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慈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翁建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請提出本票原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